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邢家村滨孤路以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3338-9888 传真：(8621)5403-8271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一) 公司概况	1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三) 发行概况	1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对象	6
(四) 发行价格	7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六) 限售情况	8
(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9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9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0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10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0
(十四)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2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2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2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13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3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14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4
六、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主办券商	16
（二）律师事务所	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17
（四）股票登记机构	17
七、有关声明	18
八、备查文件	23

释 义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裕龙农牧、发行人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裕达顺	指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裕龙农牧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裕龙农牧
证券代码	871336
所属行业	A-03-031-0313
主营业务	生猪养殖及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信衍彪
联系方式	0543-516598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1,540,000
拟发行价格（元）	6.5
拟募集金额上限（元）	10,0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元)	165,013,432.60	176,188,761.60	171,349,618.21
其中: 应收账款	0.00	10,462,996.48	41,534,236.32
预付账款	25,000.40	191,900.03	4,458,766.19
存货	77,914,828.79	66,604,325.40	29,389,556.22
负债总计 (元)	41,205,870.91	45,192,072.10	40,590,482.44
其中: 应付账款	35,325,474.16	39,060,941.72	18,413,443.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23,807,561.69	130,996,689.50	130,759,135.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48	2.62	2.62
资产负债率 (%)	24.97	25.65	23.69
流动比率 (倍)	2.37	2.54	3.27
速动比率 (倍)	0.22	0.89	2.28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元)	70,739,609.20	103,552,520.14	68,602,007.1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650,858.70	7,189,127.81	-237,553.73
毛利率 (%)	17.80	9.32	8.69
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0	5.64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5.88	4.56	-0.19

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78,494.05	15,750,345.92	-10,239,41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32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9.79	2.63
存货周转率(次)	1.14	1.30	1.30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39,609.20 元、103,552,520.14 元、68,602,007.10 元。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外购了大量保育猪，育肥后对外销售，且 2018 年 1-3 月对去年底的存栏生猪进行了集中销售，因此较上期销量增长明显。自 2019 年 3 月下旬开始，生猪价格逐步上升，此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明显高于同期的主要原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80%、9.32%、8.69%；同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50,858.70 元、7,189,127.81 元、-237,553.73 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和净利润不断降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所处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猪价从 2016 年开始整体进入下行期，猪价持续走低；（2）2018 年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导致猪肉价格在 2018 年呈现“上半年下跌、三季度季节性回升、非洲猪瘟发生后产销区猪价分化”的特征，但总体而言猪价依然低迷。为应对外部不利形势，公司内部采取了加大生物安全管控、外购幼猪育肥、提高产销规模等一系列应对措施，有效增加了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最大程度降低生猪价格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出现了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和不断降低的毛利率和净利润相背离的情况。

3、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0 元、10,462,996.48 元、41,534,236.32 元，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9.79 次、2.63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

余额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公司生猪主要销售区域为南方，采取客户上门提货、款货两清的销售政策，而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生猪跨省调运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多面向省内客户销售，对经济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的本地客户，给予了一定的结算账期。

4、存货、存货周转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77,914,828.79元、66,604,325.40元、29,389,556.225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1.14、1.30、1.30。公司为降低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主动降低了生猪存栏量，导致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持续下降，存货周转有所提升。

5、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5,325,474.16元、39,060,941.72元、18,413,443.10元，同期预付账款分别为25,000.40元、191,900.03元、4,458,766.19元，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基本平稳，2019年上半年应付账款下降的原因系公司有计划降低了生猪养殖密度，相应的采购规模有所减少。2019年6月底公司预付帐款余额增长，主要为公司在建的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设备设施预付款。

6、总负债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41,205,870.91元、45,192,072.10元、40,590,482.44元，公司总负债规模基本平稳。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97%、25.65%、23.69%，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2.37、2.54、3.27，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0.22倍、0.89倍、2.28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平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78,494.05元、15,750,345.92元、-10,239,410.01元。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5.03万元，较上期增长209.54%，主要

原因为公司决策层针对市场环境,通过谨慎分析预判,决定于年末卖掉一批生猪,缩减养殖规模,规避可能出现疫情及市场风险,同时基于春节前生猪价格会有所上扬的一般市场规律,于第四季度卖掉大批育肥猪,适当的压缩生猪存栏量。此外,由于生猪养殖业自身的产销规律,公司于2018年第一季度出售了一定量的2017年存栏生猪,导致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有明显增长。2019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对经济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的本地客户,给予了一定的结算账期,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恶化的情形。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8%、4.56%、-0.19%,同期每股收益分别为0.19元、0.14元和0元。如前所述,公司面对生猪市场价格下滑、非洲猪瘟爆发的双重不利影响,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企业受到影响的程度,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依然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2019年上半年,公司亏损-24万元,主要原因为:(1)管理费用同比增长132.16%,系报告期内生猪死亡损失、生猪养殖保险开支增加所致;(2)因生猪跨省调运的限制,公司加大了对当地市场的开发力度,并对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应收账款较同期增长,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163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及其确定方法：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裕达顺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40,000	10,010,000.00	现金
合计			1,540,000	10,01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系通过协商洽谈确定。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94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维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福龙路西侧语清晖花园1栋1单元19A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裕达顺与公司、公司董事、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裕达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裕达顺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裕达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裕达顺已出具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拟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3、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裕达顺出具的声明文件，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9】004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89,127.8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996,689.5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规模为50,000,0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上限1,540,000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4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46.43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2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发行，亦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作参考。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猪养殖业，猪肉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影响。2019年全年，国内猪肉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12月末的价格相较6月底的价格已上涨超过一倍，利好整个生猪养殖行业。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双方最终确定。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登记日为2017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12日。该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构成影响，具体实施情况见2019年9月4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该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构成影响，具体实施情况见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裕达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公司与裕达顺签订的股票发行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并且认购价格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40,00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0,000.00 元（含），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法定限售的相关规定，裕达顺拟认购的裕龙农牧本次发行的股份不限售。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裕达顺拟认购的裕龙农牧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定向）发行，报告期内未曾募集资金。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采购款	10,010,000.00	100.00
合计	10,010,000.00	100.00

如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也日益增多。根据公司的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预计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增长。为了进一步发展业务规模，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适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2 人，本次新增股东 1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及本次新增股东合计超过 200 人，公司将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文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裕龙农牧在册股东为傅小峰和白云山，二人均为中国公民，因此发行人股东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

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裕达顺仅有一名股东，为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系中国公民张小贝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其持股 100%的公司，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十四）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为：《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小峰	36,000,000	72.00
2	白云山	14,000,000	28.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2月10日，公司股本为50,000,000股，傅小峰持有公司3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2.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54.00万股计算，公司股本为51,540,000股，傅小峰的持股比例下降至69.8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

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傅小峰，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傅小峰，傅小峰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裕龙农牧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0日，公司股本为50,000,000股，傅小峰持有公司3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2.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

照本次发行上限154.00万股计算，公司股本为51,540,000股，傅小峰的持股比例下降至69.8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没有对公司控制权进行安排的相关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生猪价格波动明显，尤其 2019 年度猪肉价格涨幅较大。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行业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与行业基本一致的波动规律。未来，若生猪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则该公司存在业绩难以保持持续增长，甚至出现收入大幅下降、亏损的风险。

2、生猪疫病风险

2018 年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对生猪养殖场的生物防护体系和管理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强大的专业团队，并且采取了一系列包括软硬件升级和管理措施强化在内的防控措施，但若该公司周边地区疫情发生频繁，公司将可能面临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拟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资金缴纳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法定限售的相关规定，乙方拟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限售。乙方拟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份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任何相关协议。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股票发行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8、违约责任纠纷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自觉履行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之任何义务的行为，包括作为及/或不作为，均构成本协议的违反，亦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对于本协议任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另一方应首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除非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采取了及时、充分且有效的补救措施,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如协议各方均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协议各方分别承兑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	张元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元博、牟君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
住所	滨州市黄河六路 524 号众成大厦九楼西
单位负责人	张戈

经办律师	张戈、马强
联系电话	0543-3212968
传真	0543-32129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贾新岩、梅玉霞
联系电话	022-88238268
传真	022-23559045

（四）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傅小峰： 傅小峰

苏新昌： 苏新昌

信衍彪： 信衍彪

任建伟： 任建伟

刘海滨： 刘海滨

全体监事签名：

白云山： 白云山

尹永兴： 尹永兴

田拥军： 田拥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新昌： 苏新昌

信衍彪： 信衍彪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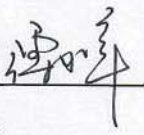
2020年 3月 1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傅小峰

2020 年 3 月 17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傅小峰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元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申万宏源
骑缝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
章(1)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戈



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1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047 号、CAC 证审字[2018]017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贾新岩

贾新岩

梅玉霞

梅玉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